

## 致立法會

### 支持 廢除性罪行的佐證規則 立場書

我們是由 6 個婦女團體組成的婦女聯席，我們一直關注婦女面對不利處境，爭取建立平等的社會環境。自 1996 年香港引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後。香港政府是有責任檢討現時的社會制度提出改善，可是有關工作並不積極。在法律上的改革十分緩慢，未能配合社會的發展，尤其是有關性罪行的法例，特別有關佐證規則。許多先進國家，例如英格蘭、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等地，已經廢除性罪行中有關佐證的規則，可是香港卻依然存在此條歧視女性的不公平規則。

佐證是證實其他證據準確性的証據。以性罪行中，佐證可以是受害人身體的創傷或破損衣物。在一般情況下，除性罪行外，指控被告人的證據不需佐證。按照現時法律，佐證適用於以下兩種情況。第一，涉及下列罪行的案件，若缺乏佐證的支持，被告不能被定罪：

1. 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致他人作非法性行爲
2. 以虛假藉口或虛假申述促致他人作非法性行爲
3. 向他人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性行爲
4. 控制或指示他人與其他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5. 促致他人成爲娼妓
6. 促致年 未滿 21 歲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7. 促致弱智女子與人非法性交

另外，在強姦及猥褻侵犯（俗稱「非禮」）審訊中，法官須提醒其本人或陪審團，以缺乏佐證支持的證據作為定罪的依據是並不可靠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錦榮一案中，上訴人被控與 13 歲的女童非法性交。初審法官肯定受害人是一位可靠的證人，而上訴人的表現則是「經常前後矛盾，前言不對後語，而且經常信口開河」。所以初審法官接納女童的證供，在無合理疑點下判上訴人罪名成立。可是由於此案沒有佐證，而初審法官又沒有在裁決書中提及向自己提出「缺乏佐證支持的證據作為定罪的依據並不可靠」的警告，上訴庭便判上訴人無罪釋放。

今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提出廢除性罪行中佐證規則，我們是十分支持。我們認為要全面廢除這條規則，讓有關性罪行的受害人及罪犯得到與其他罪行同等的法律程序對待；法官以後更不須要強制地自我告誡或警告陪審團在沒有佐證證據定罪的危險，對陪審團作出裁決性透導。此外，香港政府更應該開始全面檢討性罪行相關的法例。以下是我們對於廢除佐證規則的意見及其他相關性

罪行法例的建議：

### （一）佐證觀念 嚴重歧視女性

佐證規則的背後觀念是認為性罪行受害者（尤其強姦罪行受害者）的證供很容易是出於幻想、後悔、挫折感、怒行或因羞於承認曾發生性行為而捏造證供，故需要其他獨立證據以證明被告人的罪行。

現時，性罪行中的受害者絕大部分是女性。換言之，這個假設是否定女性的獨立自主及判斷能力，認為女性均不可信任，嚴重踐踏女性尊嚴。這個程序觀念很明顯是侮辱、不相信、不尊重及歧視女性，實有違人人平等的法律精神。

香港已經分別於 1994 和 1995 年廢除涉及從犯和兒童證供的佐證規則。我們認為本港亦應廢除這條歧視女性的佐證規則。

### （二）佐證規則 是法律程序上的雙重標準

按一般規則，指證被告人的證據無必須佐證。只要法官或陪審團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被告人有罪，單一個可信的證人的無佐證證據已經足以把被告人定罪。可是，只有性罪行投訴人的證供需有佐證，若無佐證則強制性地要求法官自我告誡或警告陪審團。在法律程序上是對性罪行投訴人存在雙重標準，容易引導陪審團作出不信任的決定，對性罪行投訴人並不公平。

### （三）廢除佐證規則 無損被告人利益

現有機制，主審法官會就證供的質素作出判斷，並有責任在陪審團總結證據時提醒及引導陪審團，提出證據內容中不可靠及可批評之處，對於被告人已經有足夠保障。佐證規則規定在無佐證情況下，法官必須提醒自己或警告陪審團倚靠無佐證證據定罪的危險，形同對性罪犯雙重保障，對受害者的雙層枷鎖，使受害者處於不利的處境。

當法官或陪審團在缺乏佐證但又信納被告人有罪時，法官必須提醒自己或警告陪審團倚靠無佐證證據定罪的危險，否則被告人有上訴推翻判決的機會。根據報章上的報導，在九八年一月至九九年四月期間因缺乏佐證告誡，使被告人上訴得直，無罪釋放的猥褻侵犯共 4 宗。如果法律是彰顯社會公義，一個公平的法律程序是平衡公眾的平等機會。性罪行的佐證規則便直接使我們的司法制度失去公平、公義，使犯罪者可逃離法網、逍遙。

法外。

#### （四）佐證規則 打擊性罪行檢控

在佐證規則影響下，在刑事檢控工作方面帶來以下的一些困難：

強姦及猥褻侵犯案件中，一般都難以搜集佐證證據。一般強姦及猥褻侵犯均在私隱情況下進行，特別是強姦受害者，在事情發生後，一般會因感到自己污穢而立即清潔身體，將所有可以用以作為佐證的證據清洗了。佐證規則直接影響受害者報警求助的信心，造成警方對處理強姦及猥褻侵犯案件的受害者特別嚴苛，甚或因缺乏佐證，而改檢控較輕微的罪行。

根據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熱線資料，在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致電求助熱線的 213 個個案中，有 95 個個案是性侵犯個案，當中有 90% 屬於友姦及亂倫。過去兩年的 502 個求助個案，只有 5 個是有報警處理。這些資料顯示強姦受害者未必會即時向警方報案，尤其是友姦及亂倫案件。這些個案的受害人的心情非常矛盾及複雜，許多時在事件發生後反覆思量後才決定報案。可是，基於現有的性罪行佐證規則下，受害人因害怕沒有足夠證據將侵犯者定罪，而沒有報警。

佐證規則造成性罪行（尤其強姦及猥褻侵犯）的受害人報案嚴重心理障礙，間接導致報案率偏低及未能對侵犯者作出制裁。因此，我們十分支持全面廢除性罪行中佐證規則。

#### （五）外國已廢除 香港不應抱殘守缺

英格蘭、加拿大、澳大利亞及新西蘭而分別於八十及九十年代廢除佐證規則，法例已推行有一段時間，推行經驗良好，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亦應廢除這過時及對女性歧視的規則。

我們就此聯合聲明，對法律政策科廢除性罪行的佐證規則的建議，表示歡迎，並強烈要求法律政策科盡速進行有關修改，以改善現時在性罪行相關法例及檢控程序對性罪行投訴人不公平對待及消除法例中對婦女的歧視觀念。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中第一部份第二條(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支持廢除性罪行中佐證規則婦女聯席成員：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新家庭社區教育計劃      群福婦女權益會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新婦女協進會

不示弱女人

聯署團體：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仁愛堂社區中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港大 XX 小組

婦女權益小組

中大女研社

紫藤

尖叫

青鳥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日期：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